附件：1.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条件

2.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

3.关于修订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的通知

4.山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条件（附件1）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 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 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高等学 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二）具备中国公民身份。在我省高等学校担任或拟担任教 学工作的港澳台居民，可凭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 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提出申请。

（三）具有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四）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1.取得《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

合格证》。

2.参加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合格。

3.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 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4.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 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高等学校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

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只需具备上述条件中第（一）款、第（二） 款、第（三）款和第（四）款第 1、4 项中规定的条件。师范类 专业毕业生所申请任教学科与所学专业一致的，申请认定高校教 师资格只需具备上述条件中第（一）款、第（二）款、第（三） 款和第（四）款第 1、3、4 项中规定的条件。

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

一、有下列疾病或生理缺陷者，为体检不合格：

（一）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者除外）、频发性期前收 缩、心电图不正常、心肌病及其他器质性心脏病。

（二）血压超过 18.66／12kpa（140／90 毫米汞柱），低于 11.46／7.46kpa（86／56 毫米汞柱）。单项收缩压超过 21.33kpa

（160 毫米汞柱），低于 10.66kpa（80 毫米汞柱），舒张压超过 12kpa（90 毫米汞柱），低于 6.66kpa（50 毫米汞柱）。

（三）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均为体检不合格： 1.原发型肺结核、浸润型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性胸膜

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2.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血行播

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两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 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3.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四）支气管扩张病,未治愈者。

（五）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 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肝炎病原携带者或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 验阳性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者。

（六）各种恶性肿瘤。各种结缔组织疾病（胶原疾病）。内 分泌系统疾病（如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血液病（单 纯缺铁性贫血除外）。

（七）慢性肾炎。急性肾炎治愈不足两年。

（八）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夜游症。

（九）肺切除超过一叶；肺不张一叶以上。

（十）类风湿脊柱强直。慢性骨髓炎。

（十一）青光眼；视网膜、视神经疾病（陈旧性或稳定性眼 底病除外）。

（十二）色盲、色弱,申请幼儿园教师和特殊教育教师资格 者。

（十三）两耳听力均在 2 米以内者，或佩带助听器听力均低

于 5 米者。

（十四）仪表仪容，有下列情况者均为体检不合格。 1.四肢。两上肢或两下肢不能运动者；四肢残缺变形，行路

步态跛行，上肢（特别是右手）残缺影响板书写字者。 2.体型。身体畸形，如明显鸡胸、驼背、脊柱侧弯外曲超过

3 厘米；身高影响教学者。

3.五官。五官不端正，面部有较大面积（3×3 厘米）疤痕、 血管瘤或白癜风、黑色素痣者。

（十五）口吃，吐字不清，声音严重嘶哑，声带病变，严重 慢性咽喉炎或口腔有生理缺陷及耳鼻喉疾病之一而妨碍发音影

响教学者。

二、申请高等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 实践指导教师资格，相关专业有特殊要求的，经省教育行政部门 批准后可增加相关体检项目。其标准按 1999 年新修订的《普通 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相关专业的规定执行。

三、体检工作操作规程

（一）心脏听诊：心脏收缩期杂音按六级划分，考生卧位安 静时听诊肺动脉瓣膜区达到三级，其它瓣膜区达到二级，改变体 位反复听诊心脏杂音确属生理性者，可作“正常”结论。

（二）期前收缩每分钟 6 次以上应立即做下蹲试验，运动后

早搏消失，或偶有 1--2 次，心电图正常，可作“正常”结论。

如每分钟仍在 6 次以上，做“不正常”结论（以体检当日测量为 准）。不完全性右束支传导阻滞确无心病变者可做“正常”结论。

（三）听诊测量血压时舒张压以变音为准，由于精神紧张， 血压超过 18.66／12kpa（140／90 毫米汞柱），同时伴有心率快 的受检者（如急发性高血压），嘱其休息一刻钟至半小时测第二 次，选其中低值，记入体检表，如仍不正常，适当休息，多测几 次，但必须以体检当日血压为准。

（四）肝、脾检查以平卧位平静呼吸为淮。

（五）色觉检查用《喻自萍色盲本》或空军后勤部卫生部编 印的色觉检查图，必须由专科护士或医师检查。

（六）单颜色识别能力检查（单种颜色分别认识能力）：1）

医生从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的导线或采用红、黄、绿、 蓝、紫各种颜色的字母、数码、几何图形、信号灯从中任选出一 种让考生识别。在 5 秒钟内讲出颜色名称；2）医生任意讲出一

种颜色名称让考生在 5 秒钟内从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导 线或从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的字母、数码、几何图形、 信号灯中准确找出该颜色的导线字母、数码、几何图形、信号灯。 以上两种方法交替进行。将能认出的颜色在其名称上作“ ”符 号，记入体检表（识别彩色图案及彩色数码能力正常者不必检查 此项）。

（七）视力检查统一采用标准对数视力表，用 5 分记录法记

录检查结果，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 4.8 者，需用矫正镜片测视

力，矫正不到 4.8 者应查眼底。眼底仅见近视特征无其他异常者， 增加镜片度数远视力即有所提高。可将实际检查矫正视力及矫正 度数，记入体检表。

（八）测听力：用耳语，左右耳分别进行，测听距离 5 米。

两耳听力均在 2 米以内者，应佩带助听器复测，复测均低于 5 米 者不合格。佩带助听器测听距离，应作“+”符号记入体检表。

（九）嗅觉：用醋、酒精、水三种，全能辨别为正常，能辨 别 1－2 种为迟钝，三种全不辨别者为丧失（体检时患感冒者， 约定一周后复查）。

附件 3

关于修订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进一

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 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 号）精神，进一步维护乙肝 表面抗原携带者的公平就业权利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山东省 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有关规定，现就修订我省教师资格认定 体检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从 2010 年起，我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项目取消乙肝项目检 测，即乙肝病毒感染标志物检测，包括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乙肝 病毒表面抗体、乙肝病毒 e 抗原、乙肝病毒 e 抗体、乙肝病毒核 心抗体和乙肝病毒脱氧核糖核苷酸检测等（俗称“乙肝五项”和 HBV-DNA 检测）。继续保留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简称转氨酶） 检测作为体检项目。如果受检者转氨酶正常，不得进行乙肝项目 检测；如果转氨酶异常，可进一步明确诊断。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0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4

山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编 号 一寸照片

姓 名

肝炎 主检医师意见：

结核 皮肤病

既往病史

裸眼视力

性传播性疾病

精神病 其他

右：

矫正视力

签名：

本人签名：

右：矫正度数 检查者 医师意见：

眼

科 色觉检查

眼病

左： 左：矫正度数

彩色图案及彩色数码检查： 色觉检查图名称： 单色识别能力检查：（色觉异常者查此项）

红（ ） 黄（ ） 绿（ ） 蓝（ ） 紫（ ）

检查者

签名：

血压 / kpa 检查者 医师意见： 发育情况 心脏及血管

内

呼吸系统 神经系统

科

腹部器官 肝 脾 肾

其它

签名：

身高 厘米 体重 千克 颈部 医师意见： 外 皮肤 面部 关节

科 脊柱 四肢 检查者

其它 签名：

耳 听力 左耳 米 右耳 米 检查者 医师意见： 鼻 嗅觉 检查者

喉 耳鼻咽喉

口 唇腭

腔 牙齿 （齿缺失——————+——————） 科 其它

是否口吃

签名：

医师意见：

签名：

胸 胸部透视 医师意见： 签名：

透 若胸透异常，则进行胸片检查 检查结果: 医师意见： 签名： 肝 肝脏功能 医师意见： 签名：

功 若转氨酶异常，需进一步明确诊断 检查结果： 医师意见： 签名：

淋球菌 主检医师意见：

生殖科（仅限申

请幼儿园教师

妇

资格认定人员）

科

梅毒螺旋体

滴虫 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

签名：

体检结论 主检医师签名：

年 月 日（医院盖章）

**说明**：1.“既往病史”一栏，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如发现有隐瞒严重病史，不符合认定条件者，即使取 得资格，一经发现收回认定资格 2. 主检医师作体检结论要填写合格、不合格两种结论，并简单说明原因。

— 13 —